



2020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84
第六章 招标图纸	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0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0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已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函[2020]831 号文和肇庆市农业农村局肇农农函[2020]169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省级涉农资金和市、区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2020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

2. 工程规模：治理农田总面积 3200 亩，衬砌硬底排灌渠（含渠系建筑物）；铺修机耕道路等工程措施，其中建设渠道共 4.133 公里、机耕路 2.318 公里。

3. 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控制价(元)	工期(天)
E44120000 010025570 01001	2020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治理农田总面积 3200 亩，修建渠道 4.133 千米，整修机耕路 2.318 千米。建设内容包括衬砌、砼筑硬底排灌渠（含渠系建筑物）；铺修机耕道路等工程措施	4056635.88	9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水利水电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广东省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广东省外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

社保证明资料；

(3)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4) 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分别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A类、B类、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水利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的岗位证书（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6) 投标人自2017年1月以来未被列入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无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含围标串标、质量、安全事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期限内（企业自证，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下载及领取

1. 时间：2020年12月05日至2020年12月11日，每日上午00:00至23:59:59，下午00:00至23:59:59

2. 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146.213.251:8801/TPBidder>），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自行下载。纸质招标文件现场领取。

3. 纸质招文领取时间：2020年12月28日 08:30至09:30

4.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2,000.00元。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05日 00时00分至2020年12月11日 23时59分

(2) 报名方式：各意向投标人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146.213.251:8801/TPBidder>），在“填写报名信息”栏目报名。

(3) 提问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3日 23:59:59

(4) 答疑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 23:59:59

(5) 澄清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 9:30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 09时30分

(7)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146.213.251:8801/TPBidder>）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纸质标书现场递交；

(8) 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 09时30分

- (9) 签到时间:2020年12月28日 08:30至09:30
- (10) 开标地点: 开标室302(建设工程)
- (11) 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09时30分
- (12) 从开始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20日历天;
- (13) 现场勘查: 详见招标文件。

六、其他说明

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 则重新招标; 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 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府前大街96号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编: 526100

邮编: 526060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人: 梁先生

电话: 0758-8398776

电话: 0758-2222274

传真: 0758-8393397

传真: 0758-2223125

电子邮件: gynf421@163.com

电子邮件: zxzb138@163.com

九、保证金账户（请选择其中一家银行进行保证金缴纳）

标段名称: 2020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户名: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9907201684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标段名称: 2020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户名: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80020000006423862-02337

开户银行: 端州农村商业银行

标段名称: 2020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户名: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232590799000011607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肇庆北门支行

标段名称：2020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户名：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4464100104003208100155099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肇庆分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网上报名及自助签到

1、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选择投标项目进行投标报名并打印回执。



2、报名结束后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目前采用线下缴纳的方式）或选择银行保函模式。



3、本项目无需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ZQTF）。



4、各投标人凭 CA 正式登陆系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签到解密”栏目到现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签到并打印二维码回执，凭回执缴纳报名费等相关费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开标室签到并递交书面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府前大街 96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8-83987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 0758-2223125
1.1.4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省级涉农资金和市、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治理农田总面积 3200 亩，修建渠道 4.133 千米，整修机耕路 2.318 千米。建设内容包括衬砌、砼筑硬底排灌渠（含渠系建筑物）；铺修机耕道路等工程措施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等级及范围：[水利水电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 (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 (含)以上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广东省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

		<p>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广东省外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p> <p>(3)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p> <p>(4)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分别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 A 类、B 类、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水利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的岗位证书（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p> <p>(6)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未被列入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无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含围标串标、质量、安全事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期限内（企业自证，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p> <p>踏勘地点：详见招标文件</p>
1.10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如有疑问或无疑问都必需在（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59:59）之前书面传真至 0758-2223125 或发电子邮件到 zxzb138@163.com。</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都应在（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59:59）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对投标申请人的问题备案后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答疑澄清文件”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1.11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正偏离，投标人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均予以认可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补充说明
3.2.3	最高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056635.88</u> 元。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geq 15\%$ 的（即投标报价 ≤ 3448140.50 ），须附上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分类分项综合单价分析，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措施费分析（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等；同时提供至少2项工程建安费405万元以上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15\%$ 的水利工程的成功经验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预算和经审定的竣工结算]；投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上述材料不能证明其不是低于成本价投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p>3.4</p>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p>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①已办理投标信息登记的企业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从企业的基本帐户以现金（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入至保证金管理账户（保证金管理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管理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须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在缴纳保证金专区处的“缴纳方式”选择虚拟子账号模式保存提交。）</p> <p>②由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投标担保凭证。（注：投标人须将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核验后作为投标担保凭证，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附于纸质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银行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③由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投标担保凭证（根据《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 号的规定）。</p> <p>（注：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核验后作为投标担保凭证，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附于纸质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p>
------------	--------------	--

		<p>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p> <p>（5）未按招文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有内容的每页（非空白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书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副本内容可为上述正本内容的复印件。</p>
3.7.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 1 正 5 副（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以 U 盘或光盘装载）。</p>
3.7	装订要求	<p>①本工程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提交时间之前密封，书面投标文件要求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均要求采用 A4 纸打印，编制目录、页码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②副本里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但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与开标签到截止时间一致</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不退还</p>
5.1	开标签到及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p>2020 年 12 月 28 日 08:30 至 09:30</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是否按要求签名、盖章及密封。</p> <p>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核对（如有）、投标报价、工期等，并由投标人确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并标明次序。评标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在首次申请预付款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由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或商业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凭证。中标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肇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考虑到本项目面广线长，施工环境、运输条件较为复杂，需协调周边的村民关系，且对施工工期及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要求较高。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工程要求潜在投标人勘察施工现场。投标人应充分重视仔细地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投标申请人（公告期间）于成功报名当天 17:00 之前联系招标代理勘察现场，由投标人的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造价师、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机械员、劳务员携身份证原件及相关人员证件原件进行现场勘察（注：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具备二维码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件）无需提供原件核对外，其他复印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对。），签订招标代理出具的现场勘察表；踏勘前投标申请人须与招标代理联系。勘察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后两个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规定方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作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于（2020年12月28日9:30）前主动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

2.3 招标疑问的提出

2.3.1 本次招标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踏勘现场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在（2020年12月13日23:59:59）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项目专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3.2 招标人或代理认为语句不通、意思表达不明晰、有错别字、恶意恶搞或与本次招标无关的提问，将不接纳而拒绝回复。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并将此解答送高要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于（2020 年 12 月 16 日 23:59:59）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网上报名回执；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部分资料；
- 7) 勘察现场表（如有）；
- 8)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9) 技术部分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2) 招标控制价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文）、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文）、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执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缺项部分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8）》、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施工机械台班费执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版）及其他相关的计价办法。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肇庆市2020年10月份公布的建筑人工材料工地参考价格。次要材料价格执行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设函[2020]415号文《关于公布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2020年）的通知》及现行市场价格计算。

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投标报价书的编制以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结算均按“《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税税率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9〕9号）执行。

(4) 招标文件、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施工组织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内部（成本）定额。

3.2.5 投标报价编制方法

(1)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人不予支付；

(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招标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6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1) 分类分项工程费：分类分项工程量项目的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按企业内部定额、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或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指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2) 措施项目费：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投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或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

安全生产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列入专款专用，清单报价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费用的 100%填报；

(3) 其它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定额及有关规定编制；

(4) 其他项目费：招标人部分的金额按招标文件说明；

(5) 规费、税金：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

(6) 暂列金额（原预留金）和暂估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中公布的暂列金和暂估价统一报价（按公布的费用的 100%填报），施工时按实际发生计价。

(7) 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投标人都须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中，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9) 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在提问截止时间提问要求招标人检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更正，否则以工程量清单中为准。

3.2.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geq 15\%$ 的（即投标报价 ≤ 3448140.50 ），须附上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分类分项综合单价分析，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措施费分析（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等；同时提供至少 2 项工程建安费 405 万元以上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15\%$ 的水利工程的成功经验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预算和经审定的竣工结算]；投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及上述材料不能证明其不是低于成本价投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退还投标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正本有内容的每页（非空白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不需每页签字，只需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即可。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3.6.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7.1 书面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以 U 盘或光盘装载），内容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7.2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 A4 版幅，编制目录，严禁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统一装入密封袋，且须在规定提交时间之前密封；
- 2) 密封袋封面内容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3) 密封袋用封条密封；
- 4) 密封袋封面和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文件的递交流程：

（1）投标登记：已办理网上报名的申请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企业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开标签到解密”选择对应项目进行签到，并打印网上系统签到回执。

（2）通过投标登记之后，投标申请人代表持网上系统签到回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需委托）、投标申请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开标室，进行签到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对投标申请人代表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核实。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宣布开标纪律；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③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④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⑤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⑥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⑦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⑧开标结束,投标人有序离开开标室，在门外等候，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逐一对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原件核对的资料进行核对，原件核对情况记录于“原件核对一览表”，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原件核对一览表”记录的原件核对情况将作为本项目评标过程中的评审依据。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招标人或委托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或广东省内其他法定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随机抽取的专家中选举产生。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如无异议或投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 3 工作日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交易中心、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本工程中标价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必须是由商业银行或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提供。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当地村委办理好弃土堆放相关协议并作为

合同的一部分。

7.4.4 合同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1) 合同封面；
- 2) 合同协议书；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可另册装订）；
- 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7.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7.5.1 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承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设立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 15%，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7.5.2 为避免出现克扣民工工资的恶性事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民工工资发放名册，发包人有权利监督检查承包人民工工资的实际发放情况。如承包人拒交民工工资发放名册，发包人有权利暂停拨付下期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补交后才能拨款。如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造成民工纠纷、闹事等的，发包人有权利立即停止拨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承包人不能在限期内解决，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要给予确认，所支付的民工工资在当期结算中抵扣。如情节严重，给发包人社会声誉造成极坏影响，发包人有权利终止承包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是否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7.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在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评标工作，听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安排，有序的进行开、评标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如不听从安排，故意扰乱开标程序等行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议对投标人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其不良行为，停止其招投标资格，对外地施工企业清出本地建筑市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理。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

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8.5.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8.5.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8.5.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8.5.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8.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8.8.1 不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8.9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8.9.1 不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文件副本。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及范围：[水利水电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具有广东省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广东省外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技术负责人	具备水利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证书	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分别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 A 类、B 类、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水利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的岗位证书（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信用体系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未被列入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无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含围标串标、质量、安全事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期限内（企业自证，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没有被列入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包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内容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治理农田总面积 3200 亩，衬砌硬底排灌渠（含渠系建筑物）；铺修机耕道路等工程措施，其中建设渠道共 4.3 公里、机耕路 2.32 公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	90 天
		工程质量	合格或以上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捌万元整
		踏勘现场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踏勘现场并领取回执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已按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一	技术部分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思路基本清晰、层次基本清楚，内容还算严谨全面，基本具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得基本分 4 分，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得 0~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6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思路基本清晰、层次基本清楚，内容还算严谨全面，基本具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得基本分 4 分，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得 0~2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有针对性，与施工方案基本协调与匹配，各专业工程施工方式分析基本充分可得基本分 4 分；视施工重点及难点分析合理性、应对措施针对性、与施工方案协调与匹配情况，以及各专业工程施工方式分析情况横向对比评审得 0~2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工程建设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4 分，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得 0~2 分。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施工质量保证基本措施完善，具有可操作性，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具可操作性，采用规范基本正确，可得基本分 4 分；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得 0~2 分。
二	商务部分 (50) 分	信用信息评价得分	10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投标人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 100 分，按照开标时的信用分值（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乘以 10%计算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未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零，信用信息评价评价得分为 0。 (注：本项满分 10 分；以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在广东省水利厅网站“首页-信用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公开栏的实时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的信用信息实时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将作为评标文件的组部分。)
		资质荣誉	20	(1)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或以上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投标人近三年内（以获得时间为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4)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省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每个的 1 分，最高得 6 分。 (5) 投标人近三年连续三年获得市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建筑先进企业的得 3 分（以颁发时间为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20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职称证书） 2、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注册证书） 3、造价负责人：同时具备造价师注册证和工程类高级职称或以上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4、投标人配置的水利人员： 配置水利施工员 2 人、水利质量员 2 人、水利安全员 2 人、水利材料员 2 人、水利资料员 2 人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岗位证书） 5、投标人配置其他人员： 配置其他人员：机械员 1 人、标准员 1 人、劳务员 1 人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岗位证书） 注：提供相关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投标价格	20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2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偏差 1%扣 0.2 分，按比例扣分，最多扣 20 分。

备注：

- 1、信用等级得分以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截图作为赋分依据。
- 2、“近三年”是指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至今”是指至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当天。
- 3、已领取含二维码的电子建造师注册证、电子职称证无须提供原件核查；含二维码的电子社保证明无须提供原件核查。
- 4、投标人如未能提供上述“评分标准”的资料或不能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不齐全的，该相关单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 评标方法

1.1. 本施工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首先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的淘汰。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 .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评审标准

2.2.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分标准。

2.3 商务评审标准

2.3.1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逾期送达的；

C.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D.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

E.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的；

F.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G.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H.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I.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J.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算术性修正之后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技术标、信用等级、商务标资料以提供计分，不提供不予计分但不构成无效标，招标人保留查证原件的权利。

3.2.3 合同价的确定：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合同价，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各项目合同单价。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修订），评标过程中，若某一评审专家分值畸高或畸低时，除有合理或众理解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根据法规要求对专家进行了解问咨原因，若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拒不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出更换此不合格评审专家，由新补抽取专家重新评审，并保留对不合格专家列入中心黑名单的动议。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靠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 合同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指第 1.11 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招投标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

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4 工程和设备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5 日期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42.1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5 款中的“工期”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基准日期天：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6 合同价格和费用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7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8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10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标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11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2.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12.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12.4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 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12.5 图纸文件的保管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12.1 项、第 1.12.2 项、第 1.12.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3 联络

1.13.1 与合同有关的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13.2 第 1.13.1 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 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

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4 转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5 严禁贿赂: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化石、文物: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专利技术: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8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 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 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 并通知承包人。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

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

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

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其他义务: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除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

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

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

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

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

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

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10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进度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1 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承包人应在第 1.5（3）目中的“工期”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提供图纸延误；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A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B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C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D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A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B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C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D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E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A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B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C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A）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

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

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A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B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C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D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E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F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G 上述第 A ~ F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 F 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变更的提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

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变更指示）目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变更指示）目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变更估价：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

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变更指示）目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15.6.1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A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B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C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D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 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

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 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1.1 计量单位：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

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根据第 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5（缺陷责任期）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在第 1.5（缺陷责任期）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

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时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完工付款涉及财政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

18.3 验收及类别：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4 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 单位工程验收：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9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6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

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7 阶段验收：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8 专项验收：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9 验收：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9.9（2）项、第 19.9（3）项和第 19.9（4）项的约定进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10 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

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11 施工期运行：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或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12 试运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3 竣工（完工）清场：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4 施工队伍的撤离：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

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

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

除外。

19.7 保修责任：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3

(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其他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

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4.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4.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4.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4.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4.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5 风险责任的转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14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

损失。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13（2）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专用合同条款

注：本条款未约定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约时共同协商约定。

2.1. 一般约定

2.1.1 词语定义

(1) 发包人：_____

(2)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3) 监理人：签约后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 (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

2.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2. 工期

2.2.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80 mm 的雨日超过 30 天；
- (2) 风速大于 36.9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大于 20 天；

2.2.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2021年3月31日	1‰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2.3. 变更

2.3.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广东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定额和规定，并结合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4 款“价格调整”的方法确定的人、材、机价格编制单价。

（2）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50%。关键项目：____。单价调整方式：投标报价有类似的项目则按照投标报价，没有的项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单价。

2.4. 计量与支付

2.4.1 预付款

在工程合同签订后，经核实承包人相关人员和机械已进场，承包人方可申请工程预付款。承包人申请工程预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及工程履约保函，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 时全部扣清。

2.4.2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进度的 85% 拨付，在工程付款至工程合同价的 85% 时暂停拨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批准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

2.4.3 质量保证金

按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按照该比例从结算款中扣留，在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 30 天内，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退还承包人。

2.4.4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承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设立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 15%，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为避免出现克扣民工工资的恶性事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民工工资发放名册，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民工工资的实际发放情况。如承包人拒交民工工资发放名册，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下期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补交后才能拨款。如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造成民工纠纷、闹事等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拨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承包人不能在限期内解决，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要给予确认，所支付的民工工资在当期结算中抵扣。如情节严重，给发包人社会声誉造成极坏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6 竣工结算

2.6.1 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作为该合同单价的结算单价；本工程合同单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4 款中“价格调整”的方法计算合同单价；变更项目的结算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款“变更”方法计算变更项的结算单价。

2.7. 争议的解决

2.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可另册装订）；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可另册装订）；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如有需要）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 1—2 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2020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 (2) 工程地点：高要区金渡镇
- (3) 工程内容：治理农田总面积 3200 亩，修建渠道 4.133 千米，整修机耕路 2.318 千米。建设内容包括衬砌、砼筑硬底排灌渠（含渠系建筑物）；铺修机耕道路等工程措施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外封袋及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2020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文件外封袋（封套）格式

2020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四、 营业执照副本
- 五、 资质证书副本
- 六、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七、 广东省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广东省外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八、 水利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九、 法定代表人（A 证）、项目负责人（B 证）及专职安全员（C 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十、 水利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的岗位证书（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
- 十一、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 十二、 踏勘现场回执（原件）
- 十三、 “2017年1月以来未被列入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无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含围标串标、质量、安全事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期限内”企业自证材料
- 十四、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信息网页截图
- 十五、 施工组织方案、措施（对应技术评分项）
- 十六、 商务部分证明资料（对应商务评分项）
- 十七、 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为_____%，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数。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投标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u>12</u> 个月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5	投标内容		治理农田总面积 3200 亩，衬砌硬底排灌渠（含渠系建筑物）；铺修机耕道路等工程措施，其中建设渠道共 4.3 公里、机耕路 2.32 公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 营业执照副本
- 五、 资质证书副本
- 六、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七、 广东省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广东省外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八、 水利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九、 法定代表人（A 证）、项目负责人（B 证）及专职安全员（C 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十、 水利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的岗位证书（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
- 十一、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 十二、 踏勘现场回执（原件）
- 十三、 “2017 年 1 月以来未被列入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无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含围标串标、质量、安全事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期限内”企业自证材料
- 十四、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信息网页截图
- 十五、 施工组织方案、措施（对应技术评分项）
- 十六、 商务部分证明资料（对应商务评分项）
- 十七、 其他资料（如有）

人员配置资料：

序号	名字	在职单位	职位	职称	注册证/岗位证	备注
1						
2						
3						
...						

注：后附评分表对应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资质荣誉证明材料：

序号							
1							

2							
3							
...							

注：后附评分表对应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信息评价：后附评分表对应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原件核对一览表

工程名称：2020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项目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原件核查		
2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原件核查		
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原件核查		
4	工法证书		原件核查		
5	建筑先进企业证书		原件核查		
6	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职称证、二代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原件核查		
7	安全负责人：提供相关注册证、二代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原件核查		
8	造价负责人：提供相关职称证、注册证、二代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原件核查		
9	水利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相关的岗位证、二代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原件核查		
10	其他人员【机械员、标准员、劳务员】：相关的岗位证、二代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原件核查		
招标代理核对人员签名：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

- 1) 本表一式一份，单独打印，单独密封包装，否则不予接收；如不按要求提交此表，则不予核对原件。
- 2) 相关原件在开标后评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逐家核对，其他投标人须暂行回避；经核对一致后退回相关原件；招标人保留重新核定或要求澄清的权利；
- 3) 原件核对一览表中无填写的项目或填写了项目但没有带原件或原件无效的，则不予计算该项与原件相关项的分数，但不构成无效标；

- 4) 已领取含二维码的电子建造师注册证、电子职称证无须提供原件核查；含二维码的电子社保证明无须提供原件核查。
- 5) 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单位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填写。
- 6) 本表需填写的内容（除签名及审核情况栏外），必须是电脑打印且加盖公章，表中所填的内容与原件核查的内容必须一致。
- 7) 投标人须文明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资料，不得采用武力、威迫、恫吓、欺诈、吵闹等手段干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履行职责，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对该投标人的原件资料，视作无提供原件资料处理，情节严重者，以滋扰开标会、妨碍履行公务报警处理。
- 8) 所有原件单独密封包装，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的原件。